

临政办字〔2019〕 46 号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液化石油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市场秩序，加强液化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液化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省、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内部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9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为目标，以规范燃气供应企业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打击违法充装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二、责任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内部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一)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辖区内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实施有效管理，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依法履行好监管责任。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整改。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整改到位。要充分调动发挥镇(街道)、村(居)作用，厘清分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内燃气安全监督检查，严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医院、学校幼儿园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采取措施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逐步淘汰液化气，消除安全隐患。

(二)部门监管职责。燃气市场点多面广，涉及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需要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共同监管。

1. 区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2.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6.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和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

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9.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10.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1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 LNG、CNG、LPG 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中,在调度统计、督导检查、安全考核时,统筹安排,同步推进。要紧紧密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化检查力量和整改效果,严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燃气行为。要加强信息沟通和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和线索,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要严格责任追究,对监管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走过场、执法检查不严实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警示谈话和约谈;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督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组织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检查台账,严格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市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挂牌督办。要及时调度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



